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公司向长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委托贷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拖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拟通过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提供上述委托贷款。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长拖公司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公司、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 1/3 股权。因此，公司向长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 4、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6、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7、股权比例：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4.4 亿元、资产净额 1285.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4.7 亿元、净利润 67.3 亿元。

9、关联关系：国机集团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4,250 万元（包括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俪章

注册资本：28,200 万元

主营业务：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机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比例：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 1/3 股权

2、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0-200 个基点之间

4、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5、委托贷款用途：用于长拖公司日常运营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机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长拖公司 1/3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实际控制长拖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长拖公司的日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长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运营需要。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交易相关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